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协电机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涉及 1 次股票发行，即 2023 年股票发行。

（一）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185,000 股，发行价格为 5.41 元/股，共募集资金 17,230,850.00 元，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23 年 7 月 5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1295 号）。截至 2023 年 9 月 6 日，公司已收到本次募集资金 17,230,85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出具了苏亚验[2023]10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含本金及利息）17,250,365.26 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注销。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披露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该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的使用。

（三）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在南京银行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名称为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 1011200000000821，上述专户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2023 年 9 月 5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京银行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模板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7,230,85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9,515.26
小计	17,250,365.26
二、募集资金累计支出总额	17,250,365.26
其中：1、购买原材料	8,008,066.64
2、支付职工薪酬	9,242,298.62
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
四、期末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现金管理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开展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现金管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情形。

二、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项目组通过审阅相关资料、现场检查，与管理层及相关人员沟通等方法，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手段为：查阅股票发行相关资料；查阅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获取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及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表；检查募集资金相关账户对账单、抽查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合同、付款凭证等支持性文件；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等。

经核查，东北证券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